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3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比賽

競賽規程

一、目的：歡迎新生進入本校區暨提倡校區內運動風氣。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博雅學部體育二室與課指二組。

(二) 主辦單位：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桌球社。

三、比賽日期：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8 日。

四、比賽地點：桌球室。

五、參賽單位：含文創學院和商資學院。

(一) 文創學院：應中系、應英系、應日系、服經系、時尚系、觀光系、休產系。

(二) 商資學院：國企系、國貿系、金融系、行銷系、資管系、資設系、資通系、會資系。

六、參賽資格：凡屬上述科系之新生均可代表該科系出賽，嚴禁跨系參賽，或冒名頂替，違者取消該科系之參賽權。

七、比賽分組：各系僅可報名一隊，報名組合方式不限。

八、報名方式：

(一) 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止。期限內將報名表交至體育二室始完成報名，逾時未完成報名手續之單位，以放棄參賽論。

(二) 地點：體育二室辦公室（體育館地下一樓）電話：07-6678888 轉 3261。

(三) 隊數：各參賽單位（每系）限報乙隊。

(四) 人數：每隊至少需登錄男生 4 人女生 4 人，至多可登錄球員 16 人，可詳列領隊、教練各 1 人，如領隊或教練同時兼球員者，球員欄內亦須列其名始可出賽；如報名後球員名單欲更動時，須於出賽前三十分鐘向主辦單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比賽期間若有未報名人員出賽，經對隊提出抗議時，即取消該隊參賽權。

九、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

(一) 日期：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 地點：體育館一樓。

(三) 抽籤：由各參賽隊伍派代表出席抽籤，因故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缺席單位對會議決議及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十、競賽制度：採雙敗淘汰制。

十一、比賽規定：

(一) 比賽當天請各系隊在五點五十分以前完成報到手續，大會賽程將在六點開始，如該

隊未在五點五十分前完成整隊報到作業，大會將取消未前來報到人的參賽資格，如報到作業順利，大會可自行決定提前開始比賽。

- (二)比賽採五點三勝制，排點依序為男單、女單、混雙、女雙、男雙，每點採五局三勝制以先得 11 分者為得局者，如雙方分數到達 10：10 採 duece 制須連勝對方兩分。
- (三)比賽開始，裁判唱名三次，一分鐘內未到者不予參加比賽資格。
- (四)發球開始時，球自然地置於不持拍手的手掌上，手掌張開，保持靜止。
- (五)發球員須用手將球幾乎垂直地向上拋起，不得使球旋轉，並使球在離開不執拍手的手掌之後上升不少於 16cm，球下降到被擊出前不能碰到任何物體。
- (六)當球從拋起的最高點下降時，發球員方可擊球，使球首先觸及本方台區，然後越過或繞過球網裝置，再觸及接發球員的台區。在雙打中，球應先後觸及發球員和接發球員的右半區。
- (七)球一旦被拋起，發球員的不執拍手臂應立即從球和球網之間的區域移開。
- (八)如果裁判員對運動員發球合法性有懷疑，在一場比賽中第一次出現時判重發球並警告發球方，此後，裁判員對該運動員或其雙打同伴發球動作的合法性再次懷疑，將判接發球方得 1 分。
- (九)在一局比賽中，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10 平後，先多得 2 分的一方為勝方。
- (十)預定參賽隊伍 10 隊，採雙敗淘汰制，3 局 2 勝制，每局 11 分。
- (十一)選擇發球、接發球和方位的權力應由猜銅板來決定。中籤者可以選擇先發球或先接發球，或選擇先在某一方位。
- (十二)當一方運動員選擇了先發球或先接發球，或選擇了先在某一方位後，另一方運動員必須有另一個選擇。
- (十三)在獲得每 2 分之後，接發球方即成為發球方，依此類推，直至該局比賽結束，或者直至雙方比分都達到 10 分或實行輪換發球法，這時，發球和接發球次序仍然不變，但每人只輪發一分球。
- (十四)雙打的第一局比賽中，先發球方確定第一發球員，再由先接發球方確定第一接發球員。在以後的各局比賽中，第一發球員確定後，第一接發球員應是前一局發球給他的運動員。
- (十五)在雙打中，每次換發球時，前面的接發球員應成為發球員，前面的發球員的同伴應成為接發球員，混雙一律由一方男生先發球，另一方男生接球。
- (十六)一局中，在某一方位比賽的一方，在該場下一局應換到另一方位。在決勝局中，一方先得 5 分時，雙方應交換方位。
- (十七)裁判員一旦發現發球、接發球次序錯誤，應立即暫停比賽，並按該場比賽開始時確立的次序，按場上比分由應該發球或接發球的運動員發球或接發球；在雙打中，

則按發現錯誤時那一局中首先有發球權的一方所確立的次序進行糾正，繼續比賽。

(十八)裁判員一旦發現運動員應交換方位而未交換時，應立即暫停比賽，並按該場比賽開始時確立的次序，按場上比分運動員應站的正確方位進行糾正，再繼續比賽。

(十九)在任何情況下，發現錯誤之前的所有得分均有效。

(二十)在一場比賽開始前 2 分鐘，運動員有權在比賽球臺上練習，正常間歇不能練習。

只有裁判長有權延長特殊的練習時間。

(二十一)在緊急中斷比賽時，裁判長可允許運動員在任何球臺上練習，包括比賽用的球臺。

(二十二)餘規定，依最新國際桌球總會(ITTF) 2010 桌球比賽規則修訂版行之。

十二、其他規定

(一)所有參賽球員於出賽時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備查。

(二)比賽期間所有參賽球員應尊重裁判的任何判決，並展現運動員應有的道德與精神，嚴禁鬥毆事件發生；凡違反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議處。

(三)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含球員資格或違反本規程之問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簽章，向大會提出申訴。

(四)報名之選手在比賽期間倘有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已頒之獎牌及獎品一併追回，並依校規議處。

(五)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具最終解釋之權力。

十三、獎勵：本項競賽活動取優勝前三名，冠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獎盃乙座；亞軍新臺幣壹仟元，獎盃乙座；季軍新臺幣伍佰元，獎盃乙座。

十四、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適時增（修）訂並公告之。